五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庆阳市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庆阳市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龙江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 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龙江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5月08日